

黄山市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黄山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第 330 号提案的答复

胡芬委员：

您在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正确婚恋交友及家庭观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深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 2 个区县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开展 7 个乡镇市级婚俗改革试点，并推动村（社区）作为县级婚俗改革试点。开展结婚登记特邀颁证工作，建立特邀颁证师颁证制度，构建由婚姻登记员担任结婚颁证员和由党政干部、道德模范、金（银）婚夫妇等人士担任特邀颁证师的结婚颁证服务队伍，常态化组织开展结婚颁证服务，提升仪式教育效果，强化婚姻家庭观念。在“2.14”“5.20”、七夕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集体颁证、集体婚礼等，倡导践行简约适度婚俗文明理念。加强婚姻登记处阵地建设，通过美化登记处设置、完善文化墙和文化

廊，将婚俗文化馆植入当地景区，在民政文化展示厅设置婚俗文化专栏等，健全优秀婚俗文化宣传阵地。

二、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制定印发了《黄山市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完善辅导服务平台，设立了婚姻家庭辅导室7个，实现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覆盖。建立由律师、心理咨询师、社工师、调解员等专业资质人员和志愿者构成的相对稳定的辅导服务队伍，开展婚前辅导、做好情感危机干预、推进婚姻家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活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并通过法院调解平台、12338妇女维权热线、微信公众号、妇女儿童维权岗、妇联信访窗口等，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线上辅导服务。各区县均在乡镇、村（社区）设立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站点，为群众提供就近就便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三、开展婚恋观念教育。团市委和妇联部门将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工作纳入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和妇儿工委会议重要内容，安排部署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工作。教育局将婚恋观教育纳入中职、高等院校教育科目，开设《恋爱与婚姻》等一批精品婚恋观教育课程；文明办结合“我们的节日”、文明村镇创建开展适婚青年婚恋观教育引导，婚嫁陋习、天价彩礼等不良社会风气治理等；妇联和民政部门组织社区（村）家庭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公益讲座，帮助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和家庭观。

四、营造婚恋良好氛围。黄山日报、黄山广电台两大主流媒体利用市属报纸、电视、网络 and “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常态化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婚恋工作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发布正面婚恋观念稿件。积极开展婚恋文艺作品宣传，拍摄以徽文化历史为背景的爱情故事电影，结合乡村戏曲节目演出传统经典爱情剧目，加强婚恋观、家庭观的教育和引导。开展正面典型选树，市文明办、市妇联积极选树宣传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正面典型，会同市社科联开展徽州文化中优秀家风家训课题研究，从徽州优秀家风家训中淬炼时代价值，精选24个具有代表性的徽州女性故事，编写《巾帼徽州·家故事》家庭教育教育读本,通过身边可学习、可复制、可借鉴的模范榜样，让更多的人从中汲取家庭美德的正能量。

下一步，各部门将不断完善婚俗改革工作举措，持续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婚姻观和消费观。

一是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引导，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同时创新宣传形式，制作年轻人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利用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广泛传播。

二是进一步推进重点工作。规范办理婚姻登记工作，提供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离婚疏导等服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高额彩礼问题整治工作，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三是进一步推进婚俗改革。继续做好婚俗改革的相关工作，指导各乡镇积极推进移风易俗，进一步宣传集体婚礼、集体颁证等婚俗模式，为婚俗文化注入新的活力，持续推进婚俗改革。

办复类别：A

联系单位：黄山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2355860



抄：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